

我国银行制度变迁与创新思考

我国银行制度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为新中国成立至 1984 年:我国银行制度是随着新中国的建立而且发展起来的,形成了单一的“大一统”的金融制度安排,即一切信用集中于银行,银行组织体系高度集中垄断,人民银行一统天下。国家对银行业实行集中的行政控制和计划管理,信贷、计划和资金合一。从 1984 年起我国基本上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的,以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组织体系。

第二阶段为 1984 年至 1994 年:随着经济改革的进行,在积极推进国有专业银行改革的同时,具有比较典型意义上的商业银行开始出现,即进行体制外商业银行的“增量”改革。这些体制外商业银行制度的创新和发展,对我国金融制度变迁的意义十分深远,使多元化竞争格局逐步形成,有利于提高整个社会的货币资金配置效率。

第三阶段为 1994 年以来:我国的银行制度变革向商业银行化和市场化迈进,基本确立了银行制度变迁的基本制度框架和制度环境,接着将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进行了界定与分离,同时,全国性、区域性、地方性商业银行迅速发展,外资银行发展极为迅速。

我国银行制度变迁的特征

一、我国商业银行制度变迁目标动态化:在改革前,国家银行实际上是从制度安排选择集合中被剔除掉了的一种制度安排。1978 年后银行制度才被纳入制度安排的选择集合中,但基于银行制度改革的目标是什么并不十分明确,从 1979 年至 1984 年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进行明显的“试错”特征的改革,其制度变迁则是从国有金融产权的分解或重组开始的,直到 1992 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总目标确定以后,我国商业银行制度变迁才真正确定。

二、变迁方式的选择:我国银行改革主要选择了改革阻力小、摩擦成本低的渐进式改革方式,将改革的着眼点放在国家银行体制之外,即在进行“存量改革”的同时,主要是进行“增量改革”——在原有的国家垄断的国有金融产权结构之外,推进其他商业银行制度的创新和发展,形成一些可与国家银行对等谈判的金融产权形式。

三、我国银行制度变革是一种国家主导型的制度变迁过程,财政压力下的国家主导型银行制度变迁,强化了国有银行对财政的替代,形成了国有商业银行的“功能性越位”以及风险的集中,同时,也使转轨中我国银行制度的变迁表现出明显的路径依赖特征。

现行我国银行制度的缺陷分析

产权结构这个实质性内容并未触及:“大一统”的国家银行组织制度虽经分解和改组,变更了银行的组织体系,但并未触及产权结构这个实质性的内容。我国现行的商业银行制度具有明显的双轨性:首先具有垄断地位的国有银行由于其较大的市场份额,容易获取较高的垄断经营利润,其经营风险又可以倒逼央行进行“外部化处理”,使其成为新旧两种体制的受益者,容易形成“变革惰性”,而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制度外的新兴商业银行,具有较强的金融创新意识和较高的经营活力,但由于它们在机构设置和业务覆盖的“先天不足”,在市场竞争和业务拓展过程中,不少商业银行在产权关系、管理结构、经营方式、分配制度等方面,有趋同于国有银行的迹象。

我国银行制度创新的类型

一、银行制度创新的类型。一般制度创新有两种类型，一种为供给主导型，另一种为需求诱致型。我国的银行制度改革基本上都是第一种类型，即以国家来领导的供给主导型，以国家“暴力潜能”而实施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第一行动主体都是政府，结果导致了金融抑制和金融约束，使制度创新供给不能满足制度需求者的客观需要。所以，要有效解决这一矛盾就是要进行金融深化，将政府供给主导型逐步过渡到需求诱致型，让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配置，国家只是改善宏观环境，切实做好有效监管。

二、银行制度创新的方式。由于我国银行制度创新一直是以“增量改革”为主，“存量改革”为辅，可能会经常偏离效率最优先的制度选择目标。因此，我国银行制度创新应该打破现有体制框架与结构基础上的存量改革与增量创新，建立既包括国有银行制度外非国有商业银行制度增量的变革与创新，又包括国有银行制度存量突破原有体制框架与结构的变革与创新，并且加快国有银行制度存量变革与创新更为迫切和必要。

三、当前我国银行制度创新首要的是产权制度创新。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产权制度改革，主要是通过产权边界的重新界定和产权结构的调整，建立起国有商业银行的法人产权制度，从而实现国有商业银行的法律所有权（终极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法人所有权）的分离，最终建立起现代商业银行制度。

原作者：程雁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黄迪摘自《现代管理科学》2001年第3期

论国有商业银行的制度变迁风险

随着新制度经济学理论的发展，将制度看成是会变迁的并进而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内生变量的观点，越来越被人们所接受。国有商业银行的状况及所面临的风险基本折射出了我国制度变迁的整个过程，因此，要从根本上了解和化解国有商业银行面临的风险，必须从制度变迁的角度进行全面深入分析。

制度变迁有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诱致性变迁是制度选择经济主体相互博弈的结果，这种结果可能是一个对各主体都较优但对整体却未必最优的结果；强制性变迁的原因是政府认为其自身的利益就等价于社会福利，因而选择对自身有利的外部规则，也有利于社会福利的改进，但知识的限制使政府的选择很可能不符合实际的特定环境，最终损害社会福利。在我国的制度变迁中，以强制性变迁为主的特点仍非常突出。这种强制性使制度变迁一旦推行就必然伴随着一些经济主体风险的增大，这些增大的风险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银行的信用风险表现出来。

从某种程度上说，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发展史就是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史，因此，我国制度变迁过程中的风险基本上都通过国有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即不良资产表现出来，从这个角度讲，国有商业银行所累积起来的居高不下的不良资产在很大程度上是我国制度变迁的结果。

一、国有企业的融资体制变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国民收入的分配结构

逐渐发生了变化，企业的融资途径由财政主导型向银行主导型变迁。企业和银行的产权主体都是国家，这种预算软约束所带来的投资扩张冲动使企业的负债规模急剧扩大，过高的负债率在国有企业经营效益不佳的情况下无疑形成了银行的不良资产。

二、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变迁。在我国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中，不少企业改制后运行机制依然照旧，支持这种变迁的国有商业银行为此累积了相当的不良资产。

三、政府的经济职能变迁。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及转轨时期的我国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大量直接参与微观的资源配置活动，难免使资源的配置出现低质量、低效率的问题。由于这些配置的资源有很大一块是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因而在转变过程中，那些低质量、低效率配置的资源将不可避免地最终表现为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

四、国有商业银行的制度变迁。以金融机构多元化、金融工具创新和金融市场发展特征的金融制度变迁同国有企业的各种制度变迁相比显得非常滞后，在国有商业银行的产权和经营机制问题上却一直回避，但这种滞后的制度变迁却成为不良资产形成的重要原因。

五、民营企业的制度变迁。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民营企业以其比国有企业更清晰的产权、更灵活的经营机制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国有商业银行在支持民营企业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还难以摆脱对国有企业贷款的依赖，这不可避免地增加了银行贷款的风险集中度。

六、制度变迁的成本。我国每年必须保持一定的经济发展速度就要求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必须保持一定的新增贷款投放额，而在我国国有企业缺乏活力、非公有制企业信贷市场尚未全面拓展、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管理又趋于完善、防范风险意识增强的情况下导致的结果要么是保证贷款质量下的违规操作，要么是资产质量的下降。

对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形成原因的分析可以使我们寻求避免不良资产的途径，但对既已形成的不良资产，必须通过另外的途径来处理。通过专门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货膨胀、呆坏账准备金、国有企业改革、增量贷款稀释来处理一部分，从而降低整体的不良资产率，从而改善银行的资产质量。

制度变迁风险形成的机理在于制度，所以对这种风险的防范也要通过制度来解决。一、国有商业银行制度变迁的推进，应按经济区划设置分支机构，进行分配体制改革和人事体制改革。二、政府职能变迁的推进。政府应从大量承担资源配置职能的角色中解脱出来，逐步向承担秩序职责方面转变。三、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变迁的推进。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应重点进行以下变迁：1、除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企业，其他国有企业应大量减少国有股比例，鼓励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参股或控股国有企业。2、国有企业领导者实行公开招聘，对经营管理不好的领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重新任用。3、改革国有企业的分配体制，大幅度提高领导者的年薪。4、改革国有企业的人事体制，建立优胜劣汰机制。

原作者：韩强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黄迪摘自《宏观经济研究》2000年第11期

制度变迁中的银行产业组织改善

1970 年代美国经济学家、斯坦福大学教授罗纳德·麦金农和爱德华·肖系统地提出了金融压制与金融深化的理论后，金融深化的理论在世界各国得到不断发展并成为 80 年代放松金融管制和金融自由化的理论动因，混业经营成为各国最终的追求模式。

混业经营所带来的效率优势的发挥有赖于相关制度环境的成熟和完善。在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制度变迁的过程中，潜在的金融风险是巨大的。一种是金融制度一旦形成，就会在运行中产生巨大的相关投入，而此后的任何金融制度变更都不可避免地面对巨大的沉淀成本问题。而且，混业经营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容易带来银行经营的道德风险。因此，混业经营方式的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从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的制度变迁必定有一段漫长的过渡时期。在顺应金融业发展的要求和世界趋势的影响下，我国银行业实际上也从 1999 年开始了这一过渡时期，并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和 WTO 的加入而不断推进。外资银行的大量进入同时也必将导致这一过渡时期的缩短，潜在金融风险加大。因此，加大监管和提高银行产业的竞争力就成为确保银行顺利过渡到混业经营的环境因素。本文将就过渡时期的银行产业组织改善作一探讨。

银行产业组织改善的目标导向可以分为效率目标和安全目标，目前的产业组织状况极大地制约了产业效率目标与产业安全目标的实现。

产业组织改善的效率目标 竞争是市场经济下的生存法则，而竞争致胜的全部基础在于经营绩效的提高。因此效率的提高一直成为产业组织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一般而言，效率提高可以有两途径，即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的获得。规模经济是指在给定固定成本支出的前提下，随着企业产量的提高，产品的平均成本具有不断下降的趋势。但由于事实上委托代理成本的高昂和银行经营中的大量道德风险的存在，规模经济对银行绩效提高的作用被弱化。范围经济是指给定的具有相关性的产品组合由一个机构生产，其成本要比多个专业化机构分别生产的成本要低，它是规模经济在多产品企业中的体现。考虑到混业经营的较大经营风险和我国目前的监管能力、经济环境，范围经济的取得具有较大的局限性。

产业组织改善的安全目标 对金融行业而言，产业安全具有自身风险的防范这一层含义。在银行经营方式向混业经营过渡的时期，除去有效的监管和严格的商业银行内控制度以外，以下三点同样是涉及到一国金融安全的重要因素。一是金融资产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及资产的内部结构。商业银行资产与 GDP 的比率越大，说明一国企业间接融资的比例越大，国民经济的增长对商业银行融资的依赖越强。同样金融内部的资产结构也直接影响过渡时期的金融安全。我国在向混业经营制度变迁的过渡时期，巨大的银行资产与较小的流通市值将对现有的金融监管、银行内控制度等构成极大的挑战。二是银行所在的市场是否具有垄断特征。导致分业经营的影响最大的“利益冲突论”发生作用的一个前提是银行市场具有垄断特征，我国目前的银行产业具有高度的寡占特征，四大有商业银行在市场中居于高度垄断地位，银行可以利用其垄断地位，以提高融资成本或不再续订贷款合同要挟企业购买它所承销的证券的便利，以及将破产风险在交易中转嫁给外部投资者，使公众投资的最终利益遭受到了极大的损害。三是市场信息的充分程度及信息对称信息。不对称和不充分不仅造成监管不力，降低监管效率，而且也弱化了金融市场对银行的约束机制。

以上对我国银行产业组织的分析显示，现阶段无论产业效率目标的获得还是产业安全目标的实现都受到较大程度的局限。因此寻求产业组织的改善，以提升银行产业的竞争力确保金融及经济改革的顺利推进已是当务之急。作者认为改善银行产业组织的路径有：加强银行信息系统建设与强化信息披露制度，降低交易费用；降低进入壁垒，抑制行业垄断；完善产

业退出机制，防范放松管制过程中的风险；强化私人监管对银行业规制的作用；进行产权改革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原作者：符贵兴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黄迪摘自《财经研究》2002年第10期

从制度变迁看非国有商业银行的发展

在我国，非国有商业银行是指4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以外的四类其他银行。截止1998年末，共有10家跨区域的股份制商业银行，88家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2家住房储蓄商业银行和175家外资、合资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在我国境内的营业性分支行。鉴于后三类商业银行的特殊性，我们在这里不讨论，而只讨论前一类跨区域的10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我国非国有商业银行制度是在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创立的。如果用制度经济学的眼光来看，非国有商业银行制度的创立是对传统纯粹国有商业银行制度的一种制度创新。根据制度变迁或创新理论一种制度形式之所以发生变迁或被创新，从根本上说是因为这种制度已经不适应变化了的外部环境，因而需要通过变革或创新来扭转已有制度的非均衡。我们知道，80年代中期，经过几年的改革开放使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了初步的发展，国民经济中出现了多样化的经济成份，非国有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一种补充有了较快发展。在这种背景下，原有单一的为国有经济服务的国家专业银行制度已经明显地暴露出它的弊端。为此，改革传统的国有银行制度已势在必行；发展的思路不外乎二种：一种是体制内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另一种是体制外推行商业银行制度创新，即在既有国家专业银行制度以外，发展新型的非国有商业银行制度，实行制度创新，并通过这种体制外的制度创新来推动体制内的制度变革。比较上述二种改革思路，从改革成本来看，显然前者要大大超过后者，而且，这种制度变革相比于另一种制度创新见效太慢。因此，综合考虑制度变革与制度创新两种制度变迁的成本与收益，优先选取制度创新是正确的。

发展非国有商业银行的制度功效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在传统国有银行制度之外成功地创立了新型的非国有商业银行制度；二是通过非国有商业银行的制度创新成功地推进了国家专业银行制度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轨。

应该说，非国有商业银行的发展作为一种制度创新，从上述所体现的功效来看是成功的。但这不等于说新的制度就一定是完美无缺的。特别是当这种制度推行一定阶段以后，随着外界环境的变化，又会产生新的制度缺陷。首先，作为创新的非国有商业银行制度，在最初的制度安排时，自身就存在着一定的缺陷。其中最主要地表现在作为现代商业银行制度的核心——法人产权制度上。但是非国有商业银行在关键的法人产权制度上先天不足，与国外真正的现代商业银行存在着差距，由此又导致了非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制度上的不到位。其次，国家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的推行，使本来就有点先天不足的非国有商业银行后天失宠。最后，非国有经济的迅猛发展，又使得以其为服务对象的非国有商业银行制度发展滞后，难以满足非国有经济的融资要求。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商业银行制度不应搞单向突击，而要整体推进。具体来说，第一，非国有商业银行的制度功效表明发展非国有商业银行制度能够有力地推动国有商业银行制度改革。第二，非国有经济的迅猛发展从而产生对非国有商业银行制度的超

额需求，正是说明发展非国有商业银行制度有着内在动力和较大的制度收益。第三，非国有商业银行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有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社会效益，继续发展非国有商业银行的边际成本已经缩小。因此，继续发展非国有商业银行制度的收益仍然大于成本，根据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发展非国有商业银行仍有必要。

鉴于非国有商业银行当前存在的制度缺陷，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制度改进建议：第一，给予非国有商业银行明确的制度定位。第二，进一步完善非国有商业银行的法人产权制度，加强规范化的股份制改造，变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商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性质的商业银行。第三，给予非国有商业银行进一步发展的制度空间，逐步改变国有商业银行的金融垄断局面，增加非国有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

原作者：王维安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黄迪摘自《金融研究》1999年第10期

从美国银行业制度变迁说起

美国银行业“合业—分业—合业”制度的变迁

在19世纪中叶的工业化过程中，美国 and 德国等国一样，出现了全面经营各种金融业务的银行，俗称全能银行。全能银行可以提供几乎所有的银行与金融服务，如贷款、存款、证券、支付清算、代理保险，租赁与咨询等业务。

1929年至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大规模的经济危机。在对证券和银行业务活动进行调查之后，美国政府认为，这次经济危机以大量银行倒闭为特征，而银行倒闭的直接原因是银行将大量资金投放在高风险的长期性证券交易上。为了防止银行危机的再度发生，国会通过《格拉斯·斯蒂格尔法》，该法严格禁止银行从事证券业务，禁止商业银行通过其附属公司从事证券活动，禁止经营证券业务的任何银行从事商业银行的存贷款业务，它还禁止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间建立交叉董事关系。该法案的通过，使美国在世界范围内开“银证分业”制度之先河，成为实行“银证分业”制国家——日本、英国等国效仿的模本。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金融自由化浪潮的冲击之下，美国的金融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金融监管逐步放松各种金融机构之间业务相互交叉与渗透不断加剧。在这样的背景下，美国银行业的“银证分业”制度不断受到冲击。在1989年，美国会通过了《金融机构改革、复兴与实施方案》，从法律上推动了银行业和证券业的融合。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美国银行向全能银行发展进一步加快。1999年5月和7月，美国参、众两议院相继通过了一项名为《金融现代化法案》，提议彻底终止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分业经营制度，这标志着美国“银证分业”制度的结束。美国“银证合业”制度的重新确立，必将对整个国际银行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全能型银行将成为国际银行业发展的大趋势。

我国银行业目前的业务状况

目前我国银行实行的是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银证分业”制度。

1995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了《关于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意见》，要求划清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证券业的业务界限，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1995年5月出台的《商业银行法》从立法上进一步明确了分业经营的体制。按照上述法律的规定，

我国银行只能从事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表外业务，而不能涉足保险业、证券业。而陈旧的经营观念又使我国银行尤其是国有商业银行的眼光只盯住存、贷、汇等传统银行业务，远不及国外商业银行的银行业务范围广泛。

我国银行业实行分业经营的体制，其目的是为了减少商业银行信用扩张风险，防止资金过多流向证券和房地产等部门而助长投机，导致经济秩序混乱，从而使商业银行得以规范运作和证券市场得以健康发展。

我国银行业的未来选择及对策

当前“银证合业”的全能型银行成为国际银行业发展的新潮流，也应是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德国经济学家特洛文的分析，全能型银行不仅可为客户提供全面和最佳的金融服务，使银企关系更加密切，而且其业务的多样化还可降低金融风险。但由于我国的金融体制不健全，证券市场不发达，“银证合业”的全能型银行制度在我国只能逐步建立起来。一、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为建立“银证合业”的全能型银行创造前提条件。二、鼓励商业银行发展与资本市场有关的中间业务。三、选择人员出国培训和通过学校培养，造就一批熟知“银证合业”制度的经营管理人才。四、各银行应组织人力专题研究西方银行业 30 年代合业经营失败的教训和 80 年代以来合业经营的成功经验，研究西方 70 年代以来证券市场发展与商业银行业务创新的关系，为将来我国银行业实行合业制度提供理论基础。五、健全和规范我国的证券市场。六、选择中国银行进行境外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的试点，为其他商业银行全面从事境外业务提供经验。在上述相关条件成熟后和在成功试点的基础上，可考虑在我国银行业实行“银证合业”的全能型银行制度。

原作者：胡立法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黄迪摘自《浦东开发》2000 年第 11 期

德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变迁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现行德国中央银行制度具有过渡性质。它一定程度脱离了普通意义上的中央银行制度，不仅摒弃主权范畴，而且逐步丧失了货币政策决策权；但德意志联邦银行又是某种程度的中央银行。其基本内容如下：

一、德国中央银行和欧洲中央银行的关系。按照《欧洲同盟条约》，在此同盟内，将实现统一货币“欧元”、统一的中央银行和统一的货币政策。根据《欧洲同盟条约》规定，德意志联邦银行不仅丧失制定货币政策的权力，而且丧失货币发行权。欧洲中央银行掌握所有的货币政策工具，包括公开市场政策、信贷政策、最低存款准备金政策，并拥有欧元发行权。德国联邦银行是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组成部分，类似于分支机构，能参与欧洲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决策，但在人事任命、机构设置等方面并不听命于欧洲中央银行。

二、德国中央银行和联邦政府的关系。《德意志联邦法》规定：德意志联邦银行是公法意义上的联邦直接法人。政府持有联邦银行的设立资本只是其享有货币主权的基础，且联邦银行的中央银行理事会和董事会享有最高联邦政府职能机构的地位，州中央银行及分行也享有联邦政府职能机构的地位。由此可见，《德意志联邦银行法》规定了联邦银行在职能、经济、人事等方面独立于联邦政府。

三、关于稳定货币的问题。从 2003 年起，欧洲货币发行权统一后，德国马克将被收回而退出历史舞台，欧元成为唯一合法货币，德意志联邦银行有义务配合欧洲中央银行维持货币稳定。随着欧洲中央银行影响的逐步扩大，德意志联邦银行将进一步移交其货币政策职责，有可能与联邦金融监管局合并而专司监管职责；并且德国中央银行制度在德国将从法律上消失而更多地成为一种非正式规则，而欧洲中央银行这种跨国中央银行制度的演进将受到德意志联邦银行模式的深刻影响。

德国中央银行制度的演变在世界范围内具有一般性和同步性，笔者认为，近年来它又领先于世界，这不仅仅在于其独立模式和稳定文化影响了一大批国家，而且还在于德国中央银行制度已一定程度上摒弃了国家主权的范畴。对我国而言，由于中央银行制度仍不够成熟，故可借鉴之处甚多。

一、中央银行的独立模式不仅仅是人们的共识，而且应用法律予以保障。《德意志联邦银行法》从制度上保证联邦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在制定与执行货币政策方面拥有相对独立于政府的地位。《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对独立性，但中央银行的重大决策须经总理批准，即在决策上没有完全的独立性，故有必要从法律上逐步完善制度漏洞，使中央银行发挥充分的独立性。

二、稳定货币是中央银行的制度精髓。《德意志联邦银行法》规定“稳定货币”的涵义应含有德国货币对内对外价值的稳定，且通过执行该法所赋予的货币政策权力来实现这一目标。首先，联邦银行依法拥有发行纸币的唯一权力。其次，联邦银行主要通过银行支付能力的变化和金融市场上的利率机制，间接地调节银行的信贷供给能力和经济过程对货币和信贷的需要。联邦银行通过每年向社会公布货币量目标并坚持不懈地实施它的办法来严格控制货币量，这也意味着联邦银行稳定货币在外部的监督机制下进行，使中央银行制度更趋完善和具有公信力。

三、重视人本管理是德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又一启示。《德意志联邦银行法》规定中央银行理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对任何重大事件实行集体决策；最高执行机构为董事会，且要求董事会成员具备专业知识，在一般情况下采用简单多数原则行动，而在赞成反对意见持平时，则负责人的观点起决定性作用。较有特色的是，德国州一级咨询委员会还需有工薪阶层人士参与，符合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联邦银行工作人员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内部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德意志联邦银行法》中有较多条文规定，对保证实施机制行之有效非常重要。

四、中央银行制度的变迁对经济影响重大，有时甚至是扭转乾坤之举。1924 年、1948 年货币改革使德国免于通货膨胀之苦，尤其是 1948 年货币改革配合物价和工资冻结取消以及税率调整等措施，使联邦德国的经济迅速由统制经济转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货币改革从起初的“冒险行动”变成了德国经济史上扭转乾坤的创举，而希特勒对帝国银行的把持造成经济的崩溃。因此，对中央银行制度的改革需要慎重，它往往由政府予以担保；而且，在信用货币制度下，中央银行制度应该是一种强制性制度安排，是其他制度的基础。

原作者：管慧娟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黄迪摘自《武汉金融》2001 年第 9 期